

書面質詢
關注雙重老化家庭 籲當局擬訂智障人士老齡化標準
黃潔貞

隨著醫療水準的提高，本澳智力障礙人士的生存率攀升。其年齡越大，自我照顧能力越低，與此同時，作為主要照顧者的父母，也逐漸年邁，導致雙重老化家庭的壓力日漸增大，父母與智障子女的“雙重老化”現象，社會應當重視，並給予合適的支持。

智力障礙者因認知功能受限，對家庭高度依賴，在自身老化的同時也給予了家庭不少的壓力。據社工局殘疾評估等級系統資料顯示，本澳約有1,700名智障人士，當中年齡在45歲以上的有300多人，被評為重度與極重度的智障人士約500人¹。

2011年澳門弱智家庭協會，曾就智障人士的住宿需求作過調研，發現絕大部分與家人同住的智障人士，經常需要生活技能上的協助²。與此同時，智障人士也比正常人提前老化。國外文獻將智障者老化的年齡開始的切點定為40歲；亦有學者針對40歲以上的智障者調查其健康狀況，發現心血管疾病、肌肉與骨骼、呼吸狀況、以及感覺等，都隨著年齡逐漸退化。自45歲即是進入成年晚期，45-60歲是健康變化最劇烈的時期³。而這一群人的主要照顧者父母此時正是邁入老邁之年，各方面挑戰十分艱巨。

智障者雙老家庭承受著極為艱巨的生理、心理和社會層面的壓力和挑戰，迫切需要政府、社會的廣泛支持。本人為此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、2012年9月社工局官員出席澳門電台時事節目時，表示會詳細瞭解鄰近地區的做法，亦關注雙重老化智障人士家庭，瞭解他們面對的困難，並指出國際標準指四十至四十五歲的智障人士已進入老齡化

¹. 2014年2月7日澳門日報《政府正積極為中老年中重度智障人士增設宿位》

². 2011年8月13日澳門日報《六成智障者適合家居照顧》

³. 學術論文：台灣身心障礙者老化與因應對策：以智障者為例（劉佳琪）

階段，未來會因應實際需要，考慮設定本澳的殘疾人士老齡化指標，以及完善相關工作⁴。請問當局有關的研究進度如何，可會擬訂更切合他們的老齡標準，並提供相應的養老福利資源？

- 2、 隨著雙老家庭日漸增多，很多承擔主要照顧責任的父母老邁或離世時，已老齡化的智障人士迫切需要政府及社會提供支援。在未來相關的需求可能進一步提升的情況下，請問政府有何措施處理雙老家庭的需要，特別是協助雙老家庭的智障人士，從家庭遷移至相應之院舍？
- 3、 雙老家庭面臨的困境在於其服務需求的多元化，既需要對老齡化的智障子女提供照顧，也需要為老邁的照顧者提供安老服務。而當前本澳針對智障人士的院舍設計，並未有考慮到此雙重目標。當局有無思路考慮到雙老家庭正面臨的危機，在院舍的服務和設計中，考慮到這一新興而複雜的雙重安老服務需求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

⁴. 2012年9月25日，澳門日報，B10版，社工局：責無旁貸關顧殘疾人士